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以及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大连银行天津分行、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农业银行廊坊分行等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总额为 13.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